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6日